

# 潍坊市潍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潍城政发〔2017〕10号

## 潍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 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及国务院、省、市政府相关规定，需对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进行调整。其中调整行政权力事项7项（新增4项、取消3项）；调整中介服务项目3项。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字〔2016〕76号）、市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的通知》（潍政字〔2017〕28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和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和中介

服务项目规范的落实工作,及时调整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并将调整后的行政权力清单事项纳入山东省行政权力事项动态管理系统,通过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对外公示。

附件:1.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2.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表



## 附件 1

##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1	区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处罚	取消
2	区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处罚	取消
3	区交通局	行政处罚	对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取消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 存在该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新增, 并入“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5	区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查	新增
6	区体育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设立审查	新增
7	区文广新局	其他行政权力	文化类社会团体设立审查	新增

## 附件 2

## 中介服务项目调整情况表

序号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实施机构	处理意见
1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区经信局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73 号) 第七条-项目申请报告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
2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	区经信局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	1.《节约能源法》 2.《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44 号)	具有编制节能评估文件能力的机构	申请单位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自主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要求申请单位必须委托特定的机构提供服务。
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安监局	编制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安全生产法》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机构	属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安全评价”部分内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 requirement 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此页无正文)

---

抄：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

潍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16日印发

---